

1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泉县饶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）的（饶峰镇 2026 年省力化蚕台蚕具配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省力化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海百纳蚕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3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海百纳蚕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2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本表须填写投标单位及全部生产厂家的信息方可生效。